

2023 年度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是民主党派，主要职责是：遵循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政治准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政治交接，巩固和发展和谐政党的关系。作为参政党，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社会服务、对台工作等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市盟员及所联系台胞，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成效显著。二是参政履职工作凝心聚力。2023 年，确立重点调研课题 6 项，其他课题 4 项，共开展专题调研 13 次，完成调研报告 10 份，参与台盟中央 4 项调研课题。在 2023 年市两

会上，共提交集体提案 7 篇，委员个人提案 6 篇，代表建议 2 篇。在界别座谈会上作口头发言 1 篇，联合市民革作大会口头发言 1 篇，提交书面发言 1 篇，获评优秀提案 1 篇。提交了“献一策”征文 9 篇，其中 2 篇入围优秀文章，在 2022 年所报送的 10 篇征文中，各有 1 篇获三等奖和优秀奖。三是以乡情亲情为纽带，开展对台联络交流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扩大交流交往，协助盟中央举办了“大江论坛·第六届两岸青年成长论坛”“台湾青年文化交流广东参访团”以及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等 4 场盟中央重点交流活动。举办了“在穗常住台胞赴京国情考察”等两岸交流活动，活动获得较好效果。紧扣疫情后两岸交流新形势，组织了 2 批团组赴港开展台胞乡亲社团交流。接待了岛内 7 批 42 人次台胞团体来访，拉近两岸同胞民心距离。四是不断完善机关制度化建设，加快信息化进程，营造更好的办公环境。完成了机关办公区走廊维修修护，完成盟务业务系统建设，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

当先锋。

一是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工作的中心环节。

二是抓队伍建设，提升组织效能。

三是开展“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民主监督工作。

四是不断优化参政议政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和完善参政议政课题立项调研机制，发挥各基层盟组织参政议政的整体力量，要将参政议政所需要的人才作为组织发展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增强参政议政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时效性。

五是对台联络要不断推进。加大力度做好台湾青年工作，丰富两岸青年交流方式，积极打造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品牌，协办好中华文化研习营等系列交流活动。

六是社会服务要与时俱进。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不断扩大台盟社会服务工作的影响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市台盟全年预算数为 572.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2.25 万元，完成率 99.98%。其中基本支出 480.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0.19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92.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2.07 万元，完成率 99.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要求，结合我会主要工作任务，在

项目入库、指标设定、预算编制等阶段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研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不定期、半年预警监控和年度绩效评价，确保花钱问效，对执行效果不佳和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并总结分析原因，在下一年度项目安排中予以调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9.9 分。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50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根据盟章和三定方案的职责要求，市台盟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等参政党职能，通过开展课题调研、主题教育、盟员培训、社会帮扶、对台联络等项目，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参政议政工作水平，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023 年预算数为 572.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2.25 万元，完成率 99.98%。其中基本支出 480.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0.19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92.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2.07 万元，完成率 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中，能够按照《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和《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在项目入库阶段和在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后，分别召开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结合控制数、上年度相关决算情况，供会领导和业务经办人参考，形成统一申报口径，报主委会议审定后，进行预算编制。财会人员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单位的预算编制，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绩效目标，经财务主管、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财政部门。

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收支管理，严格审批把关，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内向社会公开，编制信息准确完整性有待提高。加强预决算编制准确完整性的审核力度。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预决算公开的时候一并公开。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根据单位的职能设立细化的绩效指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

目标都完成。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材料。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示信息。

政府采购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操作采购事宜，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没有收到采购投诉，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备案公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我部门认真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年报数据完整准确，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核对无差异。我部门不断提高资产运行绩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体支出反映重点工作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效益目标没有设置三级目标，部分指标有重复，可以进行合并，指标设置更新不够及时，部分重要工作在指标设置反映不够全面准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绩效预警和监控理解不够透彻，需要加强培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应用需要改进。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发现的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